

“著”为“之于”合音说

宋子然

内容提要 本文对“著”字的介词性质提出新解,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才开始出现的介词“著”,它的含义不是语法学者们所讲的“在”、“于”的意思,而是“之于”二字的合音。当“著”字在未带宾语的动词后面时,则当“之于”二字来理解;当“著”字在带有宾语的动词后面时,则“之于”二字可省略其一,或当“之”字讲,或当“于”字讲。也即是说“著”即“诸”。文章用《世说新语》和魏晋南北朝时期其他书籍中的诸多例子验证,无不如此。

关键词 古汉语研究 介词 “著”

“著”(箸)字据今人的研究,已有三种词性:1、动词,2、介词,3、助词。“著”作介词,始见于《世说新语》一书,这是不久前才被魏晋南北朝语法研究者们发现的,现行字书辞典尚未加以收释。如郭在贻在其《〈世说新语〉词语考释》一文中指出:“‘著’字在汉魏六朝以迄隋唐时期,可作介词用,其义为于也、在也。《世说新语》中其它‘著’字,用法亦同。”^[1]又有江蓝生在其《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一书中将“著”字(作介词)分析得更细致、清楚:1、动词+(名)+著+名,指示动作达到的处所,相当于“在、于”(不论动词后带宾语或不带宾语,其意义都是一样的);2、动词+(名)+著+名,指人物随动作到达某处,或行为动作持续到什么时间,“著”相当于“到”^[2]。这样,“著”字作介词,其意思就相当于“于也、在也、到也”。再有如何乐士的《从〈史记〉》和《世说新语》的比较看《世说新语》的语法特点一文认为:“著,《史记》无。这是很能反映《世》特色的一个介词。”并在小结中说:“从两书介词的总面目看,《世》基本上继承了《史》的介词体系。从局部介词看,《世》中‘于’、‘在’、‘著’、‘对’等介词的用法最引人注意,它们又是古代汉语向近代汉语变化、过渡的标志。”^[3]可见“著”字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一个重要的词,下面拟对它加以讨论。

笔者认为,“著”字不是一个单纯的介词,它是“之于”二字的合音,其意思即相当于“之于”。当“著”字跟在动词(未带宾语)之后时,它当“之于”讲;当“著”字跟在动词(带有宾语)之后时,“之于”义中可省去一字。省去“之”义,则“著”训“在”;省去“于”义,则“著”训“到”。就这种意思和用法看来,则“著”犹“诸”也。下面先将郭、江、何三位所使用的全部例子以及《世说新语》和该时期其他书籍中的例子列举出来,归纳成这三种情况,来观察“著”字的意义。

一、在动词(未带宾语)之后,“著”当“之于”二字讲,即“之”为前面动词的宾语,“于”为介词。

1、“太极殿始成,王子敬时为谢公长史,谢送版使王题之,王有不平色,语信曰:‘可掷著门外!’”(《世说新语·方正》26)按:意即“掷诸(之于)门外”。如果理解为“掷在门外”或“掷到门外”,则

语意不足。

2、“郑玄家奴婢皆读书。尝使一婢，不称旨，将搥之，方自陈说，玄怒，使人曳著泥中。”(又《文学》3)按：“曳著泥中”，意即“曳诸(之于)泥中”，非“曳在泥中”或“曳到泥中”。

3、“蓝田爱念文度，虽长大，犹抱著膝上。”(又《方正》58)按：意即抱之于膝上。

4、“陈太丘诣荀朗陵，贫贱无仆役，乃使元方将车，季方持杖后从，长文尚小，载著车中。既至，荀使叔慈应门，慈明行酒，……文若亦小，坐著膝前。”(又《德行》6)按：这段故事是在歌颂陈太丘和荀朗陵二人的英名才德，说的是陈太丘率其子拜访荀家父子的情形。陈太丘使长子元方驾车，次子季方从后，把小孙子载在车中。“载著车中”即“载之于车中”，“之”代指小孙子长文，主语是陈太丘；同理，后面的“坐著膝前”，是荀朗陵将其小儿子“坐之于膝前”，“之”代其小儿子，“坐”为使动用法，即“使之坐于膝前”。与第3例的“抱著膝上”相比较，二者的意思和结构都相同，只是“抱”为及物动词，“坐”为不及物动词。

5、“陆玩拜司空，有人诣之，索美酒，得，便自起，泻著梁柱间地，祝曰：‘当今乏才，以尔为柱石之用，莫倾人栋梁。’”(又《规箴》17)按：意即泻之于梁柱之间的地方。

6、“(王敦)即还，婢擎金澡盘盛水，琉璃碗盛澡豆，(王)因倒著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群婢莫不掩口而笑之。”(又《纣漏》1)按：意谓倒之于水中而饮之。

7、“取一绛裙，挂著屏风上。”(《古小说钩沉》198)按：意即挂之于屏风上。

8、“至暮鼓二钟，桐郎复来，保乃斫取之，缚著楼柱。”(《古小说钩沉》325)按：意即缚之于楼柱。

9、“吐出一赤蛇，长尺余，尚活动摇。乃挂著屋檐前。”(《搜神后记》3、20)按：意即挂之于屋檐前。

10、“便来捉兒头，拽著地，欲杀。”(《古小说钩沉》477)按：此例与第二例中的“曳著泥中”相同。

11、“昔有一人，有二百五十头牛，常驱逐水草，随时喂视。时有一虎，啖食一牛，尔时牛主即作念，言已失一牛，俱不全足，用是牛为？即便驱至深坑高岸，排著坑底。”(《百喻经·杀群牛喻》)按：“排著坑底”意即排之于坑底。

12、“而彼仙人，寻即取米，及胡麻子，口中含嚼，吐著掌中。”(《百喻经·小儿争分别毛喻》)按：“吐著掌中”犹吐之于掌中。

13、“波婆伽梨答太子言：‘来时藏著道边土中，敕还往取，求觅不得。’”(《贤愚经》卷九“善事太子入海品”第三十九)

14、“冒犯王法，藏著地中。”(《杂宝藏经》卷第一“弃老国缘”)

15、“昔有长者子，新迎妇，甚相爱戴。夫语妇言：‘卿入厨中，取蒲桃酒来共饮之。’妇往开瓮，自见身影在此瓮中，谓更有女人，大悲，还与夫曰：‘汝自有妇，藏著瓮中，复迎我为？’”(《杂譬喻经》卷下第二十九)

按：以上三例“藏著道边”、“藏著地中”、“藏著瓮中”结构和用法皆相同，“著”犹“之于”也。

16、“会稽严卿，善卜筮，乡人魏序欲东行，……令卿筮之，卿曰：‘君慎不可东行，必遭暴害，而非劫也。’序不信。卿曰：‘既必不停，宜有以禳之，可索西郭外独母家白雄狗，系著船前。’”(《搜神记》卷三)按：“系著船前”犹系之于船前。

17、“中平三年八月中，怀陵上有万余雀，先极悲鸣，已因乱头相杀，皆斩头，悬著树枝枳棘。”(《搜神记》卷五)

18、“昔有大家，收谷千斛，埋著土中。”(《法苑珠林》卷三十七“杂异部”引《譬喻经》)

19、“寄君藟芜叶，插著丛台边。”(吴均《与柳恽相赠答》)

以上诸例中的“著”字，无一不含“之于”之义。而郭文均释为“在、于”，江书均释为“在、于和到”。

二、在动词(带有宾语)之后，“著”字原有的“之于”义中，可以省去“之”义，因而“于”义明显，则“著”犹“在”也。

20、“庾文康亡，何扬州临葬，云：‘埋玉树著土中，使人情何能已！’”(《世说新语·伤逝》9)按：“埋玉树著土中”，宾语“玉树”出现，“著”的“之于”义中则省去“之”义，留下“于”义，“著”则训“在”也。

21、“譬如写水著地，正自纵横流漫，略无正方圆者。”(又《文学》46)按：写(泻)为动词，宾语“水”出现，“著”中的“之”省略，则“著”训“在”也。

22、“公于是独往食，辄含饭著两颊边，还吐于二儿。”(又《德行》24)按：意即含饭在两颊边。

23、“祖士少好财，……人有诣祖，见料视财物。客至，屏当未尽，余两小簾著背后，倾身障之，意未能平。”(又《雅量》15)按：意谓剩两小簾在背后。

24、“桓南郡(玄)好猎，每田狩，车骑甚盛。……或行陈不整，麋兔腾逸，参佐无不被系束。桓道恭，(桓)玄之族也，时为贼曹参军，颇敢直言。常自带绉绵绳著腰中，(桓)玄问：‘此为何？’答曰：‘公猎，好缚人士，会当被缚，手不能堪芒也。’玄自此小差。”(又《规箴》25)按：“常自带绉绵绳著腰中”，“绉绵绳”是宾语，意即自带绉绵绳在腰中。

25、“(傅亮)下舫中与张别，张不起，授两手著舫户外，傅遂下执其手。”(《古小说钩沉》198)按：“授两手著舫户外”，伸出两手在船窗外，让傅亮执别。宾语“两手”出现，则“著”犹“在”也。

26、甲买肉过都，入厕，挂肉著外，乙偷之。未得去。甲出觅肉，(乙)因诈便口衔肉曰：“挂著门外，何得不失？若我衔肉著口，岂有失理！”(《古小说钩沉》186)按：“挂肉著外”、“挂著门外”二句相比较，前者有宾语，后者无宾语，所以前句“著”训“在”，后句“著”训“之于”。“衔肉著口”，亦犹衔肉在口。

27、“女子忽然变成虎，负桓著背上，径向深山。”(《异苑》三)按：“负”是动词，“桓”是宾语，“著”训“在”。意即背桓在背上。

28、“太子答曰：‘王徒我著山中，十二年为期，尚有一年在，年满当自归。’”(《太子须大拏经》)按：意即徙我在山中。

29、“有一大臣，其父年老，依如国法，应在驱遣。大臣孝顺，心所不忍，乃深掘地，作一密室，置父著中，随时孝养。”(《杂宝藏经》)卷第一“弃老国缘”)按：“置父著中”即置父在中。

30、“汝大夫人，心怀憎嫉，掷彼莲花所生之子著河中。”(《同上书“莲华夫人缘”》)按：宾语为“彼莲花所生之子”，“著”训“在”。

三、在动词(带有宾语)之后，“著”字原有的“之于”义中，“于”义省略，“之”义明显，则“著”犹“到”也。

31、“王卫军云：‘酒正自引人著胜地。’”(《世说新语·任诞》48)按：“人”是宾语，“著”的“之于”中，省去“于”义，留下“之”义，则“著”训“到”也。意思是酒正引人到佳境。

32、“殷中军废后，恨简文曰：‘上人著百尺楼上，僦梯将去。’”(又《黜免》5)按：第一个“上”字是动词，“人”是宾语，意思是把人送到高楼上后，却将梯子撤去。“著”训“到”。

33、“思君如夜烛，垂泪著鸡鸣。”(陈叔宝《自君之出矣》)意即流泪到鸡鸣。

34、“陇西上计应行去，城南美人啼著曙。”(江总《乌栖曲》)意即啼哭到天明。

35、“妾家临渭北，春梦著辽西。”(沈佺期《杂诗》)意即春梦到辽西。

36、“绛叶从朝飞著夜，黄花开时未成旬。”(张翥《九日》)意即红叶从朝飞到夜。

37、“将军夜夜返，弦歌著曙暄”(陈暄《长安道》)意即弦歌到天明。

以上 37 例，是《世说新语》一书中“著”作兼词的全部用例(郭、江、何三位只引用了部分例子)和魏晋及其以后其他书籍中的例子。如果一律按“于(在)、到”去对释，似嫌笼统而不贴切；如果按照以上所分析的三种情况去解释，“著”字的来源、意义和用法就清楚一些了。

事实上，在晋代以后(包括《世说新语》一书)表示行为动作的处所或时间的单纯的介词是“于”和“在”，“于”是上古流传下来的文言词，“在”是晋代以后新生的口语词。“在”作介词的例子如：

38、“元皇帝时，廷尉张铠在小市居，私作都门，蚤闭晚开。”(《世说新语·规箴》13)

39、“主已知子猷当往，乃洒扫施设，在听事坐相待。”(又《简傲》16)

40、“王右军道谢万石：‘在林泽中为自道上。’”(又《赏誉》88)

41、“简文在暗室中坐，召宣武。”(又《言语》60)

42、“其在釜中然，豆在釜中泣。”(又《文学》66)

43、“贺司空……在船中弹琴。”(又《任诞》22)

44、“刘夫人在壁后听之，具闻其语。”(又《轻诋》17)

45、“许玄度隐在永兴南幽穴中。”(又《栖逸》13)

46、“家人了不见儿去，后乃各见死在床上。”(《神仙传·李常在》)

47、“时人传八公安临去时，余药器置在中庭。”(《同上》《刘安传》)

48、“见龙门边二龙案系在一处。”(《法苑珠林·俱名国》)

49、“住在胜业坊古寺曲。”(《霍小玉传》)

“在”字原本是个动词，在晋代以后，如在上列诸例中，已经成为真正的介词，被使用在口语中^[4]。一个文言介词“于”，和一个口语介词“在”，被同时使用在同一个时代或者同一部书里，这当然是语言发展中的自然的现象；而在同一个时代的口语中同时新生出两个意义和用法完全相同的介词(如“在”和“著”)，这种现象却是值得思考的。所以，笔者认为“著”不是一个纯粹的介词，它当是上古文言中的“诸”这个兼词在魏晋口语中的变形。“诸”和“著”自然可以在同一个时代或者同一部书里并存使用，下面即是“诸”字在《世说新语》中作“之于”讲的用例：

50、“陈仲举尝叹曰：‘若周子居者，真治国之器。譬诸宝剑，则世之干将。’”(《赏誉》1)

51、“(向)雄曰：‘古之君子，进人以礼，退人以礼；今之君子，进人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坠诸渊。’”(《方正》16)

52、“荀慈明与汝南袁闳相见，问颖川人士，慈明先及诸兄。”(《言语》7)

53、“因在下太后阁共围棋，并啖枣，文帝以毒置诸枣蒂中。”(《尤悔》1)

“著”和“诸”皆从“者”得声，故二字古音相同。《周礼地官·贾师》“凡天忠，禁贵卖者”郑玄注：“谓若米谷、棺木，而暗久雨疫病者贵卖之。”段玉裁《说文》“宁”下注：郑注中的“诸”字，《史记》中作“著”(即《货殖列传》“积著之理，务完息”句中的“著”字)。《释名，释疾病》：“乳痈曰妬，妬，褚也，气积褚不通，至溃也。”蒋礼鸿说：“积褚即积著、积贮、积储。”又说：“宁、贮、褚、著、储、柠、疝之为音近义通，出于一源，盖甚信矣。”^[5]在唐代，“著处”(义为“随处、处处”)又可作“诸处”、“触处”^[6]，皆是“著”、“诸”二字相假之证。本文所列举的数十条例文中，凡是用“著”的地方，皆可以换为

“诸”；凡用“诸”的地方，皆可以换为“著”。这是“著”、“诸”相假的现实证据。在用法上，“诸”也和“著”一样，“诸”是“之于”的合音，义为“之于”，省略一字，又可以训为“于”或“之”。如：

54、“投诸渤海之尾，隐士之北。”（《列子·汤问》）按：“诸”犹“之于”也。“诸”的“之于”义，古书用例和词书引介甚多。

55、“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礼记·郊特牲》）按：意思是不知灵魂所在，在彼处吗？在此处吗？或者是在远方之人那里吗？“诸”训“于（在）”。

56、“宋人资章甫而适诸越。”（《庄子·逍遥游》）按：义为有个宋国人买进一些礼帽而去到越国去卖。“诸”训“到”。

由此可见，“诸”、“著”二字读音相同、意义相同、用法相同，只是古今异形或者文白异形罢了。值得注意的是，“著”的使用频率比“诸”高，以《世说新语》一书为例，表“之于”的“著”共出现13次，而表“之于”的“诸”才出现4次，并且其中一次还属于引用秦汉古文（即第47例系引《礼记》文）。

综上所述，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著”字，不是一个单纯的介词，它是“之于”二字的合音，在句中相当于“之于”、“或于（在）”、“或到”的意思。“著”和“在”同是出现在《世说新语》一书中的引人注意的词，“在”才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或时间的单纯的介词，“著”却是一个兼词。正如“在”有与它相对应的文言词“于”一样，“著”的文言对应词是“诸”。“著”和“在”的出现和用法，表现了古代汉语向近代汉语过渡阶段的某些特点。这些特点，还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至于“著”字的其他音、义、用法及其后世的演变，不当在本文延论。文中如有臆必之处，诚望读者时贤批评指正。

注释

[1]《字词天地》1984年第3期。

[2]语文出版社，1988年出版。

[3]《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第145、147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出版。

[4]王力先生《汉语语法史》第152页，商务印书馆1989年出版。

[5]说见《义府续貂》“桃诸梅诸”条。

[6]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著处”条。